【裁判字號】99,台上,560

【裁判日期】990329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五六〇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商桓朧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林富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三 三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伊及訴外人郭家宇爲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新台幣(下同)一千四百五十五萬元,由兩造各取得該借款半數七百二十七萬五千元,並約定平均分攤償還本息。惟清償期屆至,兩造僅各清償本金十萬元,郭家宇乃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代位清償包括利息、違約金在內共一千四百三十五萬九千零六十六元,並聲請法院對伊強制執行,伊因而於九十六年七月五日向郭家宇清償一千五百一十萬八千八百零九元(含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六年七月五日止之借款利息六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元及執行費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依約上訴人即應分攤七百五十五萬四千四百零四元五角等情,爰依第三人清償及借貸法則,扣除已判決伊敗訴確定即伊應分擔而由上訴人清償之利息、違約金十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求爲命上訴人給付七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及自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郭家宇代位清償後,爲承受抵押權所需之地政規費及代書費共二萬六千八百元,係伊所支付,被上訴人應償還其中半數一萬三千四百元。又被上訴人就兩造合建台北市士林區黃石翠庭大廈積欠伊價金二百九十四萬元,且未依約裝潢,致伊受有支付材料費及工資共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五千零三十四元之損害,並因短少分配伊一個車位,應賠償一百二十萬元。另被上訴人在坐落台北市○○區○○段三小段三九三-三地號土地(下稱三九三-三地號土地)上蓋違章建築,並將該土地出租或無償借予階

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階梯公司)使用,侵害伊對上開土地之地 上權,而受有利益,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 九百十九萬一千零九元。因此,被上訴人對伊之債權,以伊前開 債權抵銷後,已告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如前揭主張之事實,爲兩造所不爭。雖訴外人 郭家宇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清償債務一千四百三十五萬九千零六十 六元,但依民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縱未將抵押權人變更登記爲 郭家宇,對其權利亦無影響,故郭家宇爲承受抵押權所需之地政 規費及代書費二萬六千八百元並非清償債務之費用,支付該等費 用之上訴人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分擔。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縱有 價金二百九十四萬元、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五 千零三十四元、車位賠償金一百二十萬元等債權,然此等債權之 請求權消滅時效至遲於九十五年即已屆滿。至被上訴人於九十六 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協商時,提議以一百十二萬 元解決,兩造則未形成共識,且被上訴人亦未承認上訴人債權而 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尚難認被上訴人已承認上訴人之債權 存在。是上訴人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上開債權爲抵銷,被 上訴人爲時效之抗辯,應屬可取。被上訴人係同意階梯公司無償 使用三九三-三地號土地百分之八十,並無興建房屋或出租之情 事,而被上訴人既未取得任何利益,自無不當得利之可言。又上 訴人迄未說明有何建築物、竹木或施工計劃遭被上訴人侵害,其 空言地上權受損,爲不足採。縱有侵權行爲損害賠償債權存在, 其請求權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訴人爲抵銷時,亦已罹於時 效而消滅。從而被上訴人依第三人清償及借貸法則,請求上訴人 給付七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及自九十六年七月六 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爲其心證之所 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無礙前開判決結果,因而維 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 無違誤。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指摘其爲不當,聲明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減 國 爾 頭 頭 瑜 強官 陳 重 瑜 安 法官 吳 麗 安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

Q